

鹤山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鹤山市2026年早稻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沙坪街道办：

现将《鹤山市2026年早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组织符合条件的种植主体申报，于2026年4月7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

（联系人：龚斌，联系电话：8888452）

鹤山市 2026 年早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

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2025 年广东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支持我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、集成高产模式、落实增产措施、强化引领带动，促进粮油单产水平持续提高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技术路线

推广高产优质水稻品种或加工专用型水稻品种（包括但不限于万占香丝苗 1 号、南晶香占等品种），因地制宜增加亩均栽插密度，提高机械平整地和机插机抛作业水平，持续推进机插侧深施肥减量化，推广“一喷多促”技术；加强水稻“三虫两病一螺”综合防治和台风、洪涝等气象灾害防御减损及灾后补种。大力推广工程化集中育秧，减少直播稻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

（一）建设内容。支持水稻规模种植主体精耕细作，采取单产提升关键技术，粮食单产水平明显高于本地平均水平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。落实水稻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0.54 万亩次。目标实现 2026 年早造水稻产量不少于 380 公斤/亩（干谷）。两年内通过撂荒耕地、果园苗木地等复耕复种水稻的，亩产应不少于 376 公斤/亩（干谷）。

三、奖补资金安排

（一）奖补资金。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2025年广东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5〕32号）安排，合计下达奖补资金27万元。其中：在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2号）中下达11万元，在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5〕43号）中下达16万元。

（二）奖补对象。奖补对象为从事水稻规模种植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组织水稻规模种植且实际承担水稻生产成本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。规模种植主体的面积大小为42.4亩及以上（单造）。规模种植面积为土地经营规模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及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，经统计，我市2024年户均承包地面积约4.24亩，因此，42.4亩及以上视为规模种植面积。

（三）奖补标准。对奖补对象按每亩50元资金进行奖补，每个规模种植主体每造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。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向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提级申请拨付资金16万元，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11万元。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和鹤山市财政局按审核结果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。

四、项目实施要求

（一）过程记录。项目规模种植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，落实关键技术，并在整地播种、肥水管理、病虫草鼠害防控及机

械收获等关键环节，以照片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。鹤山市农业农村局、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应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，并进行记录，实行一主体一档案（参考格式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测产核实。早造收获季节，承担项目主体向镇（街）农办申请测产，各镇（街）农办采取理论测产方法对其进行测产，并填写《鹤山市2026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测产表》（附件4）。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（街）农办测产情况，按不低于20%的比例对承担项目主体进行随机抽测复核，测产方式采用实收测产方法。本项目有16万元资金实行提级拨付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应承担不低于5%的抽测复核比例。测产方法如下：

1.理论测产方法。在田块中随机选取3个点，每点收割面积1平方米左右，将其全部脱粒称鲜重，然后全部晒干称干重，按比例算出单位面积产量。

2.实收测产方法。在理论测产的单元中随机选取3亩以上地块进行实收称重。如果用水稻联合收割机收获，收割前由专家组对联合收割机进行清仓检查，田间落粒不计算重量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。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测产结果，运用“粤财扶助”平台、政务信息网、政务村务公开栏等渠道，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申报审核。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按照主体

自愿申报、镇级遴选、县级评定、择优选择的程序确定规模种植主体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填写《鹤山市 2026 年早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申请表》(附件 1),并提供营业执照(如有)、法人代表或种植主体身份证复印件、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复印件等资料,向属地镇(街)进行申报。各镇(街)要严格对照工作要求,对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表、土地流转合同、种植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及遴选,汇总填写《鹤山市 2026 年早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清单》(附件 3),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(加盖镇(街)公章)。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(街)遴选结果,进一步审核申报材料,按照规模种植主体的申报面积由大到小筛选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,公示无异议后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(二)进度安排。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,遴选项目实施主体;

2026 年 4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,项目实施,早造收获测产,确定奖补对象、奖补面积、奖补资金等;

202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,组织验收,申请奖补资金发放,开展项目总结等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鹤山市 2026 年早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,统筹协调各项工作,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。

组 长: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;

副组长：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；

成 员：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市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，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协调、监督、指导、验收等；市财政局负责拨付项目补助资金。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、监督、测产等。领导小组的各成员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抓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按时高质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监管。要强化项目过程管理，全程建档立案，记录技术落实、要素投入、成效评估等内容，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、测产结果真实可靠、奖补发放公开透明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。要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，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1.鹤山市 2026 年早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
申请表

2.鹤山市 2026 年早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
档案表

3.鹤山市 2026 年早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清单

4.鹤山市 2026 年早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测产
表

附件1

鹤山市2026年早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申请表

申报主体信息	主体名称		主体类型	种植大户/家庭农场/农民专业合作社/农业企业
	身份证号码/社会信用代码			
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所属村居	**镇**村	种植面积	**亩
	实施地点			
	关键技术措施 (可多项)			
	种植品种		目标亩产	380kg/亩以上
主体承诺	本主体符合申报要求，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认真落实关键技术措施，接受市、镇级监督。 主体负责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2026 年 月 日			
审核意见	村级意见	情况属实 (村委会盖章) 2026年 月 日		
	镇级意见	同意 (镇政府、街道办盖章) 2026年 月 日		
	县级意见	同意 (市农业农村局盖章) 2026年 月 日		

鹤山市2026年早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清单

序号	镇别	面积（亩）	备注
1	沙坪		
2	雅瑶		
3	古劳		
4	龙口		
5	桃源		
6	鹤城		
7	共和		
8	址山		
9	宅梧		
10	双合		
合计			

附件4：
鹤山市2026年早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测产表

单位(盖章)：

抽样地点(村)			农户		日期：2026年 月 日
抽样点	品种	平均圈测 湿谷重 (kg)	折算亩湿 谷重(kg/ 亩)	晒干率 (%)	折算干谷亩产(kg/亩)
1				80	
2				80	
3				80	
	平均值			80	
测产员签名					